

关于发布《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

环发[2006]2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、商务主管部门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：

根据国家环保总局、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1999〕278号）的规定，现发布《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（第四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，见附件）。

自2006年3月1日起，对《名录》中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。凡从事《名录》中所列物质进出口业务的企业，必须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0〕85号）规定提出申请，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后，向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，海关凭进出口许可证验放。

进出口企业必须在合同文件上注明进口（出口）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具体用途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（第四批）

国家环保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

二〇〇六年二月八日

附件：

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（第四批）

商品编号	商品名称	代号	单位	备注
3824710011	二氯二氟甲烷与二氟乙烷的混合物	R-500	千克	许可证管理
3824710012	一氯二氟甲烷与二氯二氟甲烷的混合物	R-501	千克	许可证管理
3824710013	一氯二氟甲烷与一氯五氟乙烷的混合物	R-502	千克	许可证管理
3824710014	三氟甲烷与一氯三氟甲烷的混合物	R-503	千克	许可证管理
3824710015	二氟甲烷与一氯五氟乙烷的混合物	R-504	千克	许可证管理
3824710016	二氯二氟甲烷与一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	R-505	千克	许可证管理
3824710017	一氟一氯甲烷与二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	R-506	千克	许可证管理
3824710018	二氯二氟甲烷与二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	R-400	千克	许可证管理